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50万元人民币，与山西恒汇液压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恒汇")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大同华信恒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恒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名称：山西恒汇液压高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03779570727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五矿聂家庄

法定代表人：王卫英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贰拾贰万贰仟叁佰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由会设备修理；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山西恒汇液压高科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之一，除此之外，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山西恒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信恒汇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与行政审批部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大同华信恒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91MAEUQ6F38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住园区(S1块地)园荣街17号综合楼309室

法定代表人：张学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组织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50万元，占65%的股权；山西恒汇出资350万元，占35%的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系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布局，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华信恒汇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风险，相关业务是否能够顺利开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加强对新设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组建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治理经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该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大同华信恒汇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恒汇液压高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8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实施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54,568,4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1,281,692.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公司自行发放的外资法人股东，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外资法人股东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05元；其余外资法人股东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1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步长制药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8318318-1217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成交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20,351,9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3%)已网拍成交，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程宗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5,648,531股，占公司总股本10.88%；累计被质押股份55,296,535股，占其所持股份73.10%；累计被冻结股份75,648,531股，占其所持股份100%。程宗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程治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拍卖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3、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程宗玉先生将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0,351,996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降至55,296,535股，占公司总股本7.95%。程宗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程治文先生合计持股数量将变更为55,646,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不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申请执行人	原因
程宗玉	是	20,351,996	26.90%	2.93%	无限售流通股(无质押、已冻结)	2025年9月16日10时至2025年9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京东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合同纠纷导致的司法强制执行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结果

公司从京东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到《成交确认书》获悉，上述被拍卖的股份已成交，拍卖结果如下：

标的物名称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	竞买人	占被拍卖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ST名家汇股票	20,351,996	75,302,385.20	3.7	深圳市金秋创盈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	2.93%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20,351,9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3%)已网拍成交，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程宗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5,648,531股，占公司总股本10.88%；累计被质押股份55,296,535股，占其所持股份73.10%；累计被冻结股份75,648,531股，占其所持股份100%。程宗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程治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拍卖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3、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程宗玉先生将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0,351,996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降至55,296,535股，占公司总股本7.95%。程宗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程治文先生合计持股数量将变更为55,646,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不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拍《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56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3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3	—	2025/9/24	2025/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75,155,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668,691.0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3	—	2025/9/24	2025/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42元。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31-67790760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9,769,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0%。本次解冻53,132,67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88.90%，占公司总股本的33.87%。本次解冻后，刘建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为6,636,80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1.10%，占公司总股本的4.2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先生此前被冻结的股份53,132,672股已经解冻，占其持股数量比例88.90%。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债务纠纷，对方提起诉中保全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该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冻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3,132,672股已经解冻，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建德
本次股份解冻时间	2025年9月16日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股)	53,132,672
解冻股份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88.90%
解冻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87%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股)	59,769,474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1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6,636,802
剩余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10%
剩余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3%

三、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53,132,672股已解除司法冻结，剩余冻结股份数量6,636,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3%，股份被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债务纠纷，对方提起诉中保全所致，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与刘建德先生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运作正常，公司业务开展、资金往来等工作均正常进行。刘建德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跟踪刘建德先生所持股份状态的变更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26314J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刘宗林

5、注册资本：15,687.4408万元

6、成立日期：2004年2月27日

7、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01、2302、2303、2304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芯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37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号)，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恩斯")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0.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8元，共计募集资金45,469.39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等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24.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3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2年11月1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工程")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2年11月1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及衍生利息、

现金管理收益等6,742.2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龙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立化学")的设立以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高效浮选药剂项目")投资建设，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龙立化学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上述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山东龙立化学、保荐机构和兴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755946313810118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431601888801300189997 77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沙劳动路支行	36816010010029666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山东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沙劳动路支行	368160100100374204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用于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高效浮选药剂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长沙劳动路支行，银行账号：368160100100296667)账户余额为0；投入高效浮选药剂项目的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山东龙立化学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长沙劳动路支行，银行账号：368160100100374204)账户余额为0。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上述银行账户，并于近日已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在上述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保荐机构、兴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山东龙立化学、保荐机构、兴业银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

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股，共购得本公司H股股票(股票代码：02318.HK)74,6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2%，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3,875,379,402.99元(含费用)，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51.87元/股。上述购股资金均来源于员工应付薪酬额度。

自愿参与本公司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核心人才共83,024人。本次购股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在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有人	持股份额(股)	占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82,031	2.52
其他员工	72,732,969	97.48
合计	74,615,000	100.00

*分别为执行董事马明哲、谢永林、郭晓涛、付欣、蔡方方，高级管理人员黄宝新、盛瑞生、郭世邦、张智淳、徐菁，职工代表监事王志良。

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员从本公司退休时方可提出计划权益的归属申请，在得到确认并交纳相关税费后最终获得归属。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5-03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8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6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近日该笔存款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86,167.65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所有产品均已全部赎回，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管理额度为8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